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有關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除非另有定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以下補充資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